

襄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襄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6-41

采 购 人：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河南省红锦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 河南省红锦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开展襄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经双方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执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襄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二) 项目范围: 襄城县全域。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
3.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许自规〔2024〕69号)

(二) 服务内容

在全县范围内, 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查清资产实物量, 核算价值量, 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 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 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 形成资产“一张图”, 为 2026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具体包括:

1. 查清实物量

按照国家和省厅统一要求, 在全县范围内, 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

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2.核算价值量

收集襄城县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森林、草原、矿产等各类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3.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4.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专项清查

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管理台账数据等相关成果资料为基础，按照统一基准时点，查清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核算经济价值量，重点清查储备土地有关情况，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5.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配合省级、市级开展相关工作。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四) 质量要求

工作成果通过国家审核软件审查，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

门组织的验收。

第三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按本合同的内容, 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工作;

(二)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帮助乙方协调与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局委的合作关系;

(三)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第四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细则的要求, 按时、保质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

(二) 乙方对其提交成果的质量、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成果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内部信息、数据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人民币总额: ¥ 503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叁仟元整)。

(二) 本费用包含完成本次资产清查工作所需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审核、清查成果编制、专家评审验收、成果上报汇交及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201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壹仟贰佰元整); 乙方将项目成果提交给甲方, 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后 15 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 60% ¥ 301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壹仟捌佰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无法通过省级或国家级审核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改直至合格。若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以及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成果交付

成果交付方式:数据库成果刻盘;文本成果和图件成果打印三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二)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双

方履行完合同规定职责及义务后自动失效。

(三) 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成果副本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甲乙双方应对所有资料以及合同条款保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晓平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宏伟

账号：1702 3220 0920 0095 226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注协大厦支行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8日